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為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
- (3) 建議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 (4)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5)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于家務鄉彩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回條印備之指示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附錄二 — 有關為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18
附錄三 — 有關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20
附錄四 —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21
附錄五 — 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監事履歷詳情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馮長征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區岳州先生

傅捷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為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
- (3) 建議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 (4)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5)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
-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為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
- (2) 建議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 (a) 建議重選直軍先生連任董事
 - (b) 建議重選劉曙光先生連任董事
 - (c) 建議重選喬德衛先生連任董事
 - (d) 建議重選胡聲泳先生連任董事
 - (e) 建議重選區岳州先生連任董事
 - (f) 建議重選傅捷女士連任董事
 - (g) 建議委任成蘇寧先生為董事
 - (h) 建議委任曹進軍先生為董事
 - (i) 建議委任謝蘭軍先生為董事
- (4)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a) 建議重選羅照國先生為股東監事
 - (b) 建議委任何紅女士為股東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及《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扎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本公司需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令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目前情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建議為子公司申請借款以及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或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其子公司申請借款及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四、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任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第122條，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喬德衛先生、胡聲泳先生、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連任董事，而陳鑫女士由於其任期將屆滿本公司章程第132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六年表明其不會提請膺選連任，郭燦濤先生及馮長征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成蘇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認為，成蘇寧先生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成蘇寧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曹進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認為，曹進軍先生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曹進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謝蘭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認為，謝蘭軍先生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此外，董事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認為謝蘭軍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有關謝蘭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五、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建議重選監事

本公司現有監事會之任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76條，建議重選羅照國先生為公司股東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而蔡斌泉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股東監事，自新任股東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關於本公司職工監事的選舉，有待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一任職工監事。有關羅照國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建議委任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何紅女士為股東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股東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監事會認為，何紅女士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有關何紅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六、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會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回條印備之指示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決議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為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iii)建議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iv)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v)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于家務鄉彩林路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三樓多功能廳召開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為若干子公司申請借款提供擔保；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為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 (a)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直軍先生連任董事
 - (b)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劉曙光先生連任董事
 - (c)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喬德衛先生連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胡聲泳先生連任董事
 - (e)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區岳州先生連任董事
 - (f)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傅捷女士連任董事
 - (g)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成蘇寧先生為董事
 - (h)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曹進軍先生為董事
 - (i)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謝蘭軍先生為董事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a) 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羅照國先生為股東監事
 - (b)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何紅女士為股東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做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其持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如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大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由H股股東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焱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一、原條款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2	第十條第二款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第十條第二款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 <u>黨委(紀委)委員</u> 、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序號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3	<p>第一百三十七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p>

序號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u></p>

序號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4	<p>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總經理辦公會作出決定。</u></p>

二、新增章節及條款

修訂說明	條款/章節編號	新增內容
新增條款	第十二條	<p><u>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u></p> <p><u>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u></p>
新增條款	第十三條	<p><u>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p> <p><u>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新增章節	第十章	<u>黨的委員會</u>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p><u>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及中國共產黨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配備一名副書記主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的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u></p>

修訂說明	條款/章節編號	新增內容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u>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u></p> <p>(二) <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u></p> <p>(三)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的工作部門負責人；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u></p> <p>(四)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五)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六) <u>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u></p>

為滿足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發展資金需求，探索可靈活使用資金的融資模式。公司將為(1)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2)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請應收帳款質押融資，(3)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以及(4)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請固定資產貸款提供擔保。本次四項擔保總金額共計人民幣10.9億元。

一、各項擔保具體情況

- 1、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 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
- 2、擔保方名稱： 本公司
- 3、被擔保方名稱：
- (1) 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2)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3)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 (4) 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4、預計發生擔保具體數額如下：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注
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擔保	綜合授信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9,000萬元	不超過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款時剩餘特許經營期限	連帶責任擔保	應收賬款質押融資

被擔保人	擔保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注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人民幣26,000萬元	不超過五年	連帶責任擔保	固定資產貸款
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過人民幣54,000萬元	不超過15年，寬限期不超過3年	連帶責任擔保	固定資產貸款

二、截至資訊披露日累計對外擔保和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69,615萬元，佔二零一七年經審計淨資產約223,464萬元的120.65%，佔二零一七年經審計總資產約681,013萬元的39.59%。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2018年8月23日，公司與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焯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寶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簽署《股權收購協議》，擬收購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海昕能」）100%股權，收購協議待國有資產主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由於博海昕能及其下屬子公司原在相關金融機構取得的項目貸款融資成本較高，為求降低其財務成本，也為滿足博海昕能尚處於建設期項目的建設資金需求，公司擬為博海昕能及其下屬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置換固定資產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具體如下：

被擔保方	貸款金額 (萬元)	貸款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有限公司	5,000	不超過15年， 寬限期不超過3年	連帶責任 擔保	置換固定 資產貸款
廣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佳木斯博海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33,000			
肇慶市博能再生資源發電有限公司	53,000			

以上擔保待公司收購博海昕能完成資產交割且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非執行董事。直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擔任財務處幹部，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擔任該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擔任北京市電車公司財務科科長（副處級），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十月擔任財務處處長，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直先生於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直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同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國苑體育文化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財務會計。直先生已取得高級會計師的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證書。直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

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直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直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成蘇寧先生，34歲，畢業於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碩士研究生學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成先生任沈陽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銷售部

銷售顧問；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成先生任江河紙業美國公司銷售部職員；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成先生歷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項目主管、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副總經理。

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成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成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劉曙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北京泰克平電子儀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北京華泰實業總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於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與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劉先生於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劉先生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則於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劉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

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劉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曹進軍先生，58歲，大專學歷。自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曹先生任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廠民品設計所技術員；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曹先生任石家莊市黃磷廠技術員；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月，曹先生任石家莊東方集團公司技術員、熱電一廠辦公室主任、集團公司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東方熱電股份公司證券部副部長、證券事務代表等職；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曹先生任深圳東方熱電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曹先生在深圳賽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曹先生任北京惠泰恒瑞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曹先生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曹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總經理。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湖北省財政廳中央企業管理處擔任科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副主任科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武漢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計財部副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該公司計財部經理。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

零五年九月於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擔任本公司的代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喬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湖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項目學習，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財政部專業主管部門頒授。喬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喬先生亦透過共青城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903,073元之酬金，其工資及津貼為人民幣869,768元，養老金為人民幣33,305元。酌情發放的花紅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喬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喬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0,918,478股A股。共青城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秀投資」)(原名：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918,47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A股總股份數約2.76%及股本總額的約1.80%。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總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喬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胡聲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胡先生在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正信公司」）財務部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受正信公司委派，彼任武漢團結鐳射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正信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胡先生任武漢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兼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胡先生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總裁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胡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工程。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會計專業高級評委會頒授。胡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溫州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628,913元之酬金，其工資及津貼為人民幣593,046元，養老金為人民幣35,867元。酌情發放的花紅根據年度考核確定。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胡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現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副主任，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業務科副科長，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室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主任，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院院長、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總經理、廣東省伊佩克環保產業有限公司(集團)副總經理。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廣東省廣業環保產業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擔任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環保諮詢專家。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進修，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在日本國兵庫公害研究所環境工程專業進修，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荷蘭國烏德列茲省政府下屬環保部及荷蘭DHV公司環境工程專業進修。區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8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區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區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區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傅捷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168)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大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2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傅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權收取合共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傅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傅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傅女士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謝蘭軍先生，52歲，畢業於蘭州大學，本科學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謝先生歷任廣東省河源市司法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謝先生任廣東萬商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謝先生任廣東新東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謝先生任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九年一至今，謝先生任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律師；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謝先生擔任深圳機場集團外部董事。二零零二年，謝先生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將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80,000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市場價格建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亦無任何關係。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區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區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羅照國先生，40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擔任中冶集團北京冶金設備研究設計總院財務部會計及主任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羅先生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羅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羅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何紅女士，42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歷。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何女士任上海勝康廖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何女士任迪堡金融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何女士任上海維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一年至今，何女士任上海中匯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聯合創始人。

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何女士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何女士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